

##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

### 112 年暑假高中及國中學生志工隊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配合 12 年國教，提供學子社會服務學習與自我成長機會，增加生活體驗，使學生建立關懷社會、服務他人的人生觀，於寒暑假期間推廣學生參與戶政志願服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（含麻豆及下營辦公處）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臺南市公（私）立高中及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招募人數：麻豆及下營辦公處各 2 時段共計 4 人。

五、服務內容：

- （一）資料整理。
- （二）服務台引導。
- （三）環境整理。
- （四）其他協助事項。

六、服務期間及時段：

（一）期間：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7 月 14 日及 112 年 8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每週上班日（假日休息）。

（二）時段：每一時段限 1 人。

① 09:00-12:00（7/3~7/14、8/14~8/30 上午段）共計 23 日。

② 14:00-17:00（7/3~7/14、8/14~8/30 下午段）共計 23 日。

七、報名時間地點與流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2 年 6 月 28-30 日每日 9:00-16:00。（額滿截止，即不再受理報名）

（二）報名流程：

1. 由學生本人或家長親送「報名表」（附表 1）、「家長同意書」（附表 2）分別至本所麻豆、下營辦公處。

2. 家長或學生 > 請至麻豆辦公處(16)號櫃台、下營辦公處(1)號櫃台報名繳交報名文件 > 審查通過 > 填選服務時段 > 報名完成。

3. 資料不齊恕不受理，亦不接受補件，恕不受理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通訊報名，額滿為止，額滿訊息將於本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公佈。

八、服務教育訓練：每時段報到日前 30 分鐘進行（個別）教育訓練（未參加訓練者，視同放棄服務資格）。

九、服勤須知：

1. 服勤時段須按時到（離）勤，到（離）勤須簽到（退）。
2. 服勤時段須穿著志工服務背心，穿戴整齊並勿穿著拖鞋。
3. 服勤時段請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，勿於服勤地點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。
4. 應具主動服務精神，態度和善有禮。
5. 登記服勤時段後，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通知服務單位聯絡人。
6. 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一律停止服勤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保險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 6 月 20 日南市自字第 1020552683 號函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（稚）園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規定，12 年國教服務學習所受理的學生志工，服務期間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均應在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範圍內。  
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志工另依保險法 107 條規定辦理（兒童壽險保單的死亡給付年齡為 15 歲，爰未滿 15 歲之學生志工如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，將無法給予任何理賠）。
- （二）交通：學生志工請自行處理交通問題，並請家長注意交通往返方式與安全。
- （三）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：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**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，始得採計**。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。
- （四）本項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服務人員應遵守服務單位各相關規定。
- （五）凡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未遵守服勤規定或損害服務單位榮譽者，服務單位得撤銷服勤資格。
- （六）服務期滿核實給予【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】乙份，**證明書將統一於 112 年 9 月上旬電話通知到所領取。**

~歡迎同學加入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學生志工團隊~